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請人 胥穗

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元後，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字第四三四八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二七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48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有不存事由，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收取，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

01 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75年度民執甲字第8903號、75年度民執甲字
04 第352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
05 連帶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該強制
06 執行程序現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
07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70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
08 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
09 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
10 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倘
11 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
12 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
13 應予准許。

14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標的，
15 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5萬2,667元，業經本院調取系
16 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
17 失，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執行標的物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
18 害，又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
19 額，經本院裁定核為55萬2,667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
20 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1 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
22 月，共計4年6個月，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
23 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
24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
25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2萬8,956元
26 【計算式：55萬2,667元×5%÷12×56=12萬8,956元，元以下
27 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2萬9,000元為
28 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30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以下金額未表明幣別者均為新臺幣）

編號	種類	金額	備註
1	存款債權	20萬4,727元	
2	美金活期存款	365元（11.04美元）	（以起訴日即114年2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3.02元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3	美金定期存款	34萬7,575元（1萬526.2美元）	
總計		55萬2,667元	